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本次，公司拟使用前述授权总额度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向稠州银行购买人民币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期限 183 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庄巍先生在稠州银行任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稠州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关联董事庄巍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徐逸星女士、仇斌先生和郭站红先生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定程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稠州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稠州银行为本次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投资风险可控。

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理财产品收益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稠州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